

# 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农〔2021〕164号

## 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宝市财办农〔2021〕45号文件，现下达2021年农村扶贫项目资产管护补助资金147.61万元（10镇人民政府62.4万元、农村公路管理站85.21万元），请专款专用，及时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，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，及时下达项目计划，加快项目实施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，年终列入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经济分类通村公路87.2万列入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其余列入“50399—其他资本性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：农村扶贫项目资产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25日

抄送：预算股 国库股

## 陇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合计	通村公路	农村小型水利工程	农村公厕
	合计	1476100	852100	312000	312000
1	陇县农村公路管理站	852100	852100		
2	城关镇人民政府	78000		39000	39000
3	东南镇人民政府	90000		45000	45000
4	温水镇人民政府	96000		48000	48000
5	东风镇人民政府	102000		51000	51000
6	河北镇人民政府	48000		24000	24000
7	天成镇人民政府	60000		30000	30000
8	固关镇人民政府	48000		24000	24000
9	曹家湾镇人民政府	48000		24000	24000
10	八渡镇人民政府	30000		15000	15000
11	新集川镇人民政府	24000		12000	12000